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通集成”）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对议案的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且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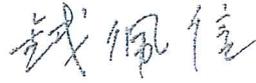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莞平



钱佩信

2021年7月1日